



大会

Distr.: General
26 Jul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01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
决定的执行情况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的工作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于 2013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1 日和 2013 年 6 月 26 日至 28 日分别在纽约和日内瓦举行第五十九届和第六十届会议。委员会两届会议的审议都侧重于审议以下实质性议程项目：(a) 在推动地区和全球安全过程中各无核武器区之间的关系；(b) 裁军与新兴技术对安全的影响之间的关系。

委员会就第一个项目深入地交换了意见，并建议秘书长继续强调无核武器区对地区和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和不扩散的重要作用，并应该率先促进和进一步加强现有无核武器区。秘书长也应鼓励所有核武器国家将正式认可范围酌情扩大到所有区域。秘书长应推动各无核武器区之间更密切的互动和合作，包括可能建立一个平台或论坛，让现有无核武器区的代表就无核武器区的经验教训、其优势和局限性进行交流。秘书长应探索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的所有相关挑战和问题，并鼓励智囊团和民间社会组织和网络进一步参与探索新途径的努力，寻找共同点，以打破目前僵局。秘书长应支持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一切努力，并带头举办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的筹备会议。秘书长还应鼓励采取各种步骤，推动该地区各国之间建立信任和进行建设性对话，以走出目前的僵局。秘书长也应考虑为在东北亚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采取适当行动，包括促

* A/68/150。



进区域论坛在本区域各国之间增加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委员会就第二个议程项目在 2013 年两届会议和休会期间积极地交换了意见。委员会认为，联合国应认识到迅速兴起的新技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并建议秘书长开始着手处理这一问题，强调由机器算法决定操作流程的武器系统可能存在固有的风险，并鼓励为提高这一领域透明度作出努力，但也应注意到新兴技术在促进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价值。尤其是秘书长应敦促实施和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和裁军，并考虑进行一项全面研究，深入分析新兴技术的趋势，以及发展、扩散和使用自主程度越来越高的武器技术产生的法律、道德和其他方面问题与限度。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与其他研究机构和智囊团应参与此类努力。秘书长应基于这一研究，促进在现有论坛、如《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开展协调一致的努力，或通过联合国框架内就新兴技术开展有组织的政府间对话和正式交流，满足在未来可能出现的完全自主系统方面对裁军措施的潜在需求。

作为裁研所的董事会，咨询委员会核准向大会提交裁研所主任关于 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7 月活动以及 2013 年和 2014 年拟议工作方案和概算的报告，并建议继续从联合国 2014-2015 两年期经常预算提供补助金。董事会重申其先前的建议，除费用调整数之外，增加补助金金额，以便“充分支付核心工作人员的一切费用，作为提供必要的稳定性的条件，使研究所能争取其理想和任务应有的结构和工作方案”。委员会批准将裁研所主任题为“裁研所的可持续供资结构”的报告提交秘书处。委员会还同意建立一个分组来管理裁研所主任的继任进程。委员会听取了关于涉及裁研所的变革管理建议草案的简报，但是却依然不认为，所谓新结构会坚持独立和自主的基本原则。委员会表示怀疑的是，这一计划纲要(似乎影响到裁研所)会给裁研所带来有效筹资和原创性研究方面的蓬勃发展，而且仍然感到关切的是，裁研所对裁军界的影响力可能反而会显著减少。自启动变革规划以来没有进行适当咨询，委员会对此感到不满。

一. 引言

1.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分别于 2013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1 日在纽约和 2013 年 6 月 26 日至 28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五十九届和第六十届会议。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38/1830 号决议提出的。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主任的报告,业经委员会以委员会的身份核准,已在一份文件(A/68/182)中提出。
2. 德斯蒙德·鲍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担任委员会 2013 年两届会议的主席。
3. 本报告概述了委员会在这两届会议的审议工作以及它向秘书长提出的具体建议。

二. 实质性讨论和建议

A. 如何改进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的工作

4. 在 2012 年 7 月于日内瓦举行的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委员会曾就今后讨论可能遇到的问题,包括不同的无核武器区(无核武器区)之间的关系,短暂地交换了意见。因此,委员会认为现在应当及时审计无核武器区的问题这就是要考虑目前各无核区之间的关系,以及关于在诸如中东建立此类区域的建议,以及无核区如何有助于推进区域和全球安全。
5. 在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委员会成员托格詹·卡森诺瓦提出了一份“启发思考”的文件。Gaukhar Mukhatzhanova 作为一位民间社会代表在蒙特雷国际问题研究所詹姆斯·马丁不扩散研究中心的高级研究员,也作了讲话。
6. 委员会一致认为,无核武器区在促进地区和国际安全以及核不扩散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进一步表示会有机会更深一层感受到这些区域所带来的好处。
7. 一些成员强调核武器国家必须完全核可现有无核武器区及若干区域的一些相关议定书。有人也提到,一些无核武器区的一些国家正在努力,以满足无核武器国家的要求。
8. 一些成员强调指出,在更具备采取这种做法条件的一些区域,进行核查和实施的重要性。成员们指出,某些地区不具备监测遵守情况的能力和手段,因此,国际社会和国际组织需要在这些地区协助这些国家建立自己能力。
9. 鉴于每个无核武器区均各有特色,有些则在治理与合规机制方面较弱,一些委员会成员强调指出,无核武器区必须进行讨论和对模式作出比较,也彼此交流经验教训,以加强其有效性并作为建立新无核武器区的模式。

10. 一些委员会成员建议，秘书长不妨考虑将不同区域的代表召集到一起，讨论各自的经验，同时考虑到目前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背景下和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所提出的倡议。
11. 委员会还强调，任何关于无核武器区的讨论都不能忽略一个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问题。拟议的区域会议目前缺乏进展看来主要是政治原因，而不是技术性问题，尤其是缺乏政治意愿。
12. 委员会同意，秘书长应将建立一个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会议事项继续作为优先事项并发挥主导作用推动有关各方的积极参与，以打破僵局。有人还建议，秘书长连同其他三个召集人继续大力支持调解人的努力。
13. 委员会还表示，支持关于要求秘书长为建立一个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举行筹备会议的建议，这将有助于着手确定拟议会议的日期设定。
14. 就在诸如东北亚等其他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建议，一个成员提到，要建立无核武器区，有关国家相互间不应该对安全问题有任何重大忧虑，而且应具备最基本的信任。因此，在东北亚地区建立这种区域会十分困难。
15. 另一位成员表示，鉴于南亚地区目前的战略形势，在该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看来非常困难，甚至是不可能的。
16. 委员会在 2013 年 6 月于日内瓦举行的第六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在推动地区和全球安全过程中各无核武器区之间的关系。审议工作围绕着四个委员会成员提出的一些“启发思考”的文件：Togzhan Kassanova、Rut Diamint、Sung-Joo Choi、Wael Al-Assad。
17. 鉴于无核武器区在防止核武器扩散和促进国际和地区的和平、安全与合作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委员会强调了各区代表之间就经验教训、制度化方面的“黄金标准”、核查、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和其他方面加强互动和定期交流知识和信息的重要性，并同意需要设立一个平台，促进区域之间交流知识和经验并进行合作。对于这样一个论坛的具体形式和参加方式各方面提出了不同意见。有人指出，这一平台不应重复现有合作论坛，而是成为一种补充。建立新的区域会受益于从现有区域的经验教训。
18. 委员会成员强调了现有无核武器区秘书处在协助实施条约制度，促进对无核武器区宗旨和运作的认识和理解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这样就提高了各区间的区域合作和经验教训的交流。委员会成员鼓励这种制度化作法因为各区域尚未制定类似机制。
19. 委员会赞扬联合国对无核武器区继续提供的宝贵支持，以及各区域组织和现有区域机制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委员会还欢迎民间社会利用其有限资源维持现有

区域和推动建立未来区域、信息和知识交流以及提出新建议方面所发挥积极作用。

20. 委员会成员一致认为，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是一个复杂的问题，这一问题在有关国家手中，并取决于区域各方面的情况以及每一地理区域的具体安全形势。这里再次强调需要进行建设性对话和建立信任，作为未来建立中东和东北亚无核武器区的必要步骤。有些委员会成员提出的关切是，中东无核武器区会议的推迟在本已十分脆弱的地区紧张局势中成为另一个造成紧张的因素，这有可能进一步破坏和平进程。委员会成员还表示，中东无核武器区会议的推迟、承诺未能兑现以及局面缺乏进展可能阻碍 201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工作的进行。

21. 另一个委员会成员提到，区域论坛可以发挥的积极作用是，推动建立东北亚无核武器区。一些成员指出，六方会谈是解决朝鲜半岛无核化以及朝鲜半岛和平与安全问题的一个适当机制。

22. 委员会成员提到核武器国家的责任，不同区域在消极安全保证方面不能一视同仁所造成的失望，为有待缔结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所需必要政治意愿和继续努力。有人提议，秘书长还应呼吁其他核武器拥有国，更为正式地确认他们对无核武器区的支持和尊重。安全理事会将根据 1995 年 4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 [第 984 号](#) 决议的原则注意到这种单方面声明。另外提到的是，就未来建立无核武器区而言，需要与一些国家解决延伸威慑的问题。委员会一位成员提议，可在例如南亚地区，建立一个无增长区，这将防止裂变材料库存和核弹头数目的进一步增加。

23. 委员会提出下列建议：

(a) 秘书长应继续强调无核武器区作为地区和国际两个层面一个和平与安全、裁军和防扩散重要实用工具的重要作用。秘书长应发挥主导作用，促进和进一步加强现有无核武器区，鼓励无核武器区成员国考虑并采用其他无核武器区开发制定最为积极的标准和惯例。秘书长应鼓励核武器国家将正式认可范围扩大到所有区域及其相关议定书并促进所有利益相关者就其相互之间任何悬而未决的问题进行建设性对话。秘书长还应该鼓励其他核武器拥有国作出适当正式承诺，支持无核武器区；

(b) 秘书长应推动各无核武器区之间更密切的互动和合作，包括可能建立一个平台或论坛，让现有无核武器区的代表就无核武器区的经验教训、其优势和局限性进行交流。区域和国际组织、智囊团和民间社会组织及网络，应该构成本论坛的一部分，还有寻求未来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地区代表；

(c) 秘书长应考虑采取适当方式，探索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作为不扩散核武器和核裁军工具的所有相关挑战和问题。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应该参与这项努力。秘书长还应该鼓励智库和民间社会组织及网络进一步参与探索新途径的努力，并寻找共同点，以解决当前的僵局；

(d) 秘书长应该行使他的职权，支持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一个区域的一切努力。特别是作为优先事项，秘书长可以带头尽快举办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的筹备会议。秘书长应鼓励所有步骤，推动该地区各国之间建立信任和进行建设性对话，以打破目前僵局，并促进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目标；

(e) 秘书长也应考虑为在东北亚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采取适当行动。特别是，秘书长可以促进区域论坛在本区域各国之间增加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B. 新兴技术对裁军和安全的影响

24. 国际社会越来越关注“无人操作和自主系统”相关技术的重大发展，特别是国际媒体几乎每天都有关于使用无人驾驶飞行器问题的新闻报道，许多研究机构发表的材料也涉及这一问题。此类无人操作系统不仅可用于军事，还可更广泛地用于其他非军事目的，包括执法、边境安全和维持和平行动。此类技术还可能涉及到国际法和国内法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

25. 在委员会前几届会议上，若干成员已经表示，委员会不仅需要审议与核武器和常规武器有关的传统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还需要审议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重大影响的新兴技术。此外，委员会被视为联合国裁军机制内交流有关此类新技术意见的适当机构，特别是因为所有成员由秘书长任命并以个人身份任职。因此，秘书长要求委员会审议新技术对裁军和全球安全的影响，将其作为 2013 年议程的第二个项目。

26. 在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裁军事务厅的 Michael Spies 就新兴技术专题通报了情况。一名民间社会代表、蒙特里国际研究学院詹姆斯·马丁不扩散研究中心的研究教授和客座科学家 Yousaf Mahmood Butt 也发表了演讲。

27. 委员会有关新兴技术及其对裁军和安全的影响的意见交流主要涉及无人驾驶飞行器问题，但却很难注重该问题的任何特定方面。数名成员强调需要清楚理解并确定所涉问题。大家还提到无人驾驶飞行器没有一个明确定义。一些成员还评论说，新兴技术的专题过于宽泛，需要进一步指导以协助委员会突出审议的重点。

28. 很多成员提到此类技术的双重用途问题，讨论的重点主要是对无人驾驶飞行器、尤其是武装无人驾驶飞机的军事应用的忧虑。至于讨论应侧重于无人驾驶飞行器目前的用途，还是关注相关技术、特别是自主无人驾驶飞行器今后的发展，出现了意见分歧。

29. 一些成员提出，需要把重点放在定义和法律框架上，说明使用无人驾驶飞行器将如何影响相关的国际法和战争规则。也有成员关切地表示，需要加强现有的

行为准则以及道德规范，因为这些新技术的发展十分迅速，特别是国际社会显然缺乏控制此类新技术的有效工具。

30. 有成员认为，如果尚未为军事目的发展特定的新兴技术，则应努力禁止此类技术，而不是侧重于不扩散问题。一些委员会成员指出，禁止使用激光致盲武器或在外层空间布署武器就是很好的例子。

31. 有成员评论说，联合国正努力设法为执行维持和平任务使用无人驾驶飞行器，这使联合国成为这一问题的利益攸关方，并使联合国和秘书长能够就这一问题发挥一些影响。

32. 至于无人驾驶飞行器是否与有人驾驶飞机存在实质差异，成员们也有不同的看法。还有成员提到，无人驾驶飞行器问题不是一个军备控制问题，真正的问题是在外国领土上针对其他国家和其他国家的公民使用无人驾驶飞行器。有成员询问，现行或新的军备控制文书是否能够成为今后长期管制无人驾驶飞行器问题的手段。

33. 还有成员提到，需要讨论如何推动有关无人驾驶飞行器的不扩散努力，特别是涉及非国家行为体的问题。有成员表示关切的是，军事交火、特别是进攻性行动的门槛进一步降低，此外，更广泛地使用无人驾驶飞行器、特别是武装系统有可能引发军备竞赛。

34. 一些成员建议，联合国就使用武装无人驾驶飞行器的人道主义方面问题及其对联合国的现实意义开展研究。然而，有成员对委员会讨论使用无人驾驶飞行器涉及的人权问题持谨慎态度。相反，鉴于武装无人驾驶飞机等技术发展迅速，有成员询问，这些武器是否真的在彻底改变战争形式，以至于应将其纳入裁军议程。成员提出的另一个问题是，这些无人操作系统今后是否能够携带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35. 按照秘书长的要求，委员会在第六十届会议上继续深入分析新兴技术对裁军和安全的影响。Fred Tanner 和 Sung-joo Choi 这两位委员会成员就这一项目提出“启发思考”的文件。

36. 根据过去的经验，成员在闭会期间开展对话，使用因特网或视频会议等各种通信工具，以及在闭会期间设立分组处理具体项目可产生有用的成果，委员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设立了这样一个分组，重点讨论新兴技术问题并为第六十届会议的辩论做准备。该分组的主席是 Fred Tanner。分组成员在闭会期间交换了意见并为辩论作出了重大贡献。

37. 委员会收到日内瓦安全政策中心高级方案顾问和高级研究员 Nils Melzer 的简报，主题是“无人驾驶飞机和自主武器的国际法律影响”。

38. 国际社会越来越关注新兴技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挑战。委员会成员同意，需要清楚地知道所谓“新兴技术”指的是什么，这样才能解决此类技术涉及的裁军和安全问题。委员会审议了三大类技术：(一) 独立执行规定任务的人力控制系统(人在回路中)；(二) 独立完成瞄准过程，但理论上仍由可撤消自动决定的人力操作员实时监督的人力监督系统(有人参与系统)；(三) 有人力控制，可搜寻、确定、选择并攻击目标的自主系统(无人参与系统)。

39. 委员会把无人驾驶飞行器(又称无人驾驶飞机)作为具备包括军事用途在内的各种用途的一类特定的无人驾驶机器人飞机。委员会成员提到民事、执法和军事等各种重要的非武装用途，例如侦察和收集情报或维持和平。有成员强调指出，近年来，使用无人驾驶飞行器、包括武装无人驾驶飞行器的情况增加，最显著的目的是定点清除行动。还有成员强调，虽然武装无人驾驶飞行器通常被用来针对单个选定的目标进行精确袭击，但不能排除今后将其用作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运载工具的可能性。另有成员提到，武装非国家行为体侵入或获取无人驾驶飞机也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

40. 委员会成员同意，现有的武装无人驾驶飞行器由人力操作员进行实时遥控。此类飞行器本质上不具有滥杀滥伤性，国际社会表达的关切涉及操作此类飞行器方式的政治、法律或安全方面的问题，而不是飞行器的设计。因此，与使用无人驾驶飞机有关的关切主要是适用和尊重现有法律的问题。

41. 委员会在讨论趋势与未来发展时，确认新兴技术在所有民事领域具有巨大的潜力和价值。委员会也承认此类系统的军事效用潜力，特别是用于核查、军备控制和裁军的目的。

42. 另一方面，委员会注意到，战争自动化和开发完全自主武器系统(又称致命自主机器人或杀手机器人)的趋势日益加强，由此产生了各种必须解决的法律、道德或社会关切问题。这些问题可能除其他外，包括完全自主系统遵守现行法律(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或一般国际法)的能力，可能需要采取裁军行动的涉及今后完全自主武器设计的潜在问题，或在决定人的生死方面的机器自主性的道德界限等问题。

43. 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适用性方面，委员会成员强调，过去数年间，国际人道主义法已通过适用基本原则和现有规范，适当地应对正在出现的新挑战。然而，委员会成员承认，正在出现的新技术可能带来全新的挑战，因此应就此举行一次广泛的知情讨论。有成员指出，各国负责任确保新武器依照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的第一附加议定书¹ 36 条的规定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25 卷，第 17512 号。

44. 有成员强调，国际社会难得有机会负起责任，在必要时采取预防性应对措施，而且由于技术迅速和不可预测的发展，需要就此及时采取行动。在这一背景下，委员会同意应尽快对可能用于军事目的的新兴技术各方面问题开展全面研究，以澄清潜在的威胁和挑战，并确定可产生建设性成果的必要行动，从而促进和平与安全。也有成员强调，需要一个就这一问题进行政府间对话的论坛，如 1980 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常规武器公约》，² 并在必要时能够采取立法行动，还需要加强在新的军事或双重用途技术发展和国家政策方面的透明度。

45. 委员会的数名成员指出，新的自主技术的高速发展是一个复杂的多层面问题。三个主要方面是：技术、政策和法律。一方面，技术的发展极其迅速；另一方面，适用于这些问题的法律的演变十分缓慢。这样截然不同的情况意味着必须采用政治做法来指导今后的技术发展。

46. 委员会提出下列建议：

(a) 联合国应认识到迅速兴起的新技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秘书长应从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和裁军的角度开始着手处理这一问题。秘书长应特别强调，由机器算法决定操作流程的武器系统可能存在固有的风险，因此，秘书长应鼓励开展推动提高这一领域透明度的努力。另一方面，秘书长还应注意新兴技术现在和将来在促进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价值；

(b) 秘书长应行使其职权，敦促遵守并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和裁军承诺；

(c) 秘书长应考虑进行一项全面研究。研究应深入分析新出现的技术趋势，以及发展、扩散和使用自主程度越来越高的武器技术产生的法律、道德和其他方面问题与限度。裁研所与其他研究机构和智囊团应参与此类努力；

(d) 秘书长应基于国际社会对这一问题进行的进一步研究和更好的理解，促进在现有论坛、如《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开展协调一致的努力，或通过联合国框架内就新兴技术开展会员国之间有组织的政府间对话和正式交流，满足在未来可能出现的完全自主系统方面对裁军措施的潜在需求。通过这样以共识为导向的办法，可能最终制订行为守则、路线图或其他工具，并应促进政府、产业的相关利益攸关方、研究机构、学术界和民间社会的参与。

三. 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讲话

47. 按照惯例，委员会听取了非政府组织代表就与委员会议程有关的问题所作讲话。在其第五十九届会议上，蒙特雷国际研究院詹姆斯·马丁不扩散中心研究

² 同上，第 1342 卷，第 22495 号。

教授和客座科学家优素福·巴特以及蒙特雷国际研究学院詹姆斯·马丁不扩散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协理高卡·姆卡察诺瓦向委员会作出通报。

48. 在第六十届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巴塞尔和平办事处主任兼议员促进核不扩散和裁军全球协调人阿兰·韦尔以及第 36 条顾问兼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学院研究员玛雅·布雷姆的通报。

四.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讲话

49. 委员会听取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一名代表关于其议程所涉问题的发言。在第六十届会议上，红十字委员会法律事务司武器股主管 Kathleen Lawand 向委员会做出通报。

五.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董事会

50. 咨询委员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作为董事会出席会议，听取裁研所主任的简报，介绍自 2012 年 7 月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研究所的工作及其 2013 年工作方案最新情况。委员会还就裁研所编制的可持续供资战略文件草案交换了意见，并就文件提供了意见和建议。

51.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代理执行主任萨利·费根-韦尔斯也就可能影响裁研所的变革管理建议做了情况介绍。这是有董事会参与的关于这一主题的首次交流，这一对话受到赞赏。尽管如此，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拖延了很长时间后才开始这一对话。所提供资料不足以说服委员会，所谓新结构会坚持独立和自主的基本原则。董事会同意，主席应致信秘书长进一步探讨情况介绍中出现的问题。

52. 在第六十届会议上，董事会通过视频链接听取了助理秘书长兼秘书长改革执行问题特别顾问金垣洙关于涉及裁研所的变革管理建议草案的简报。他保证会保持裁研所(根据法例成立的)的业务自主和研究独立，但没有表明一旦裁研所被纳入一个向拥有自身董事会的新助理秘书长员额报告时的管理结构后，而这一机构又如何保持其自主和独立。授权管理研究所的委员会的预期作用不明确。助理秘书长首次许诺提出一份书面提议，请委员会提出有关意见，而委员会要到 2014 年 3 月才会再次会晤。

53. 尽管委员会强烈支持秘书长的改革目标，但也决心加强裁研所对联合国裁军机制和政策发展的宝贵贡献。委员会感到不满的是，自 2012 年夏启动变革规划以来，没有进行适当咨询；委员会还表示怀疑的是，这一计划纲要(这似乎影响到裁研所)会给裁研所带来有效筹资和原创性研究方面蓬勃发展。事实上，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裁研所对裁军界的影响力可能反而会显著减少。

54. 裁研所主任根据联合国常务副秘书长 2012 年 6 月 12 日要求，提交了经修订的可持续融资计划，该计划参考了在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收到的意见。委员会审议了经修订的计划，并就裁研所最可持续的供资模式和其他融资办法提出意见和建议，如私人筹资或借调高级研究员。

55. 委员会批准将裁研所主任关于“裁研所的可持续供资结构”专题的 2013 年 6 月 17 日报告提交秘书处，并核准了其中所载的选项 1(完全由经常预算供资的核心工作人员)作为裁研所最可持续的供资模式。

56. 研究所主任向委员会成员简要介绍了自委员会 2013 年 2 月会议以来研究所的工作及其 2014 年及以后计划进行的活动，和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包括继续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补助金的请求。

57. 委员会大力赞扬裁研所广泛开展研究活动，特别是称赞裁研所及其工作人员能够对各种裁军问题提出有益的思考。

58. 委员会再次深入讨论了裁研所在资金方面面临的困难以及为改善这种情况可采取的行动。为裁研所配备充足资金的重要性予以重申。委员会继续敦促各会员国和秘书处为裁研所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委员会深感遗憾的是，由于受资金限制，裁研所的旗舰出版物——“裁军论坛”于 2012 年停刊，并为继续保持裁研所的高能见度就其他办法提供了咨询意见。

59. 委员会审议研究所的报告后，核准向大会提交该报告，并建议继续从联合国 2014-2015 两年期经常预算提供补助金，同时还重申了其先前的建议(见 [A/66/125](#)，第 36 段；[A/67/203](#)，第 56 段)，除费用调整数之外，增加补助金额，以便“充分支付核心工作人员的一切费用，作为提供必要的稳定性的条件，使研究所能争取其理想和任务应有的结构和工作方案”。委员会指出，近年来补助金的购买力已经下降到连主任的费用都无法支付的地步，因此未能实现其最初目的。

60. 鉴于现主任的合同于 2014 年 12 月底到期，委员会同意建立一个分组来管理裁研所主任的继任进程，从而让董事会作为一个整体向秘书长提出任命新所长的建议，以便无间断地继续裁研所的领导。这一分组将与裁军事务厅秘书处密切协调开展业务。

六. 未来的工作

61. 委员会对 2014 年会议上可能讨论的一些话题交换了意见，如联合国在核安全方面的作用；网络安全和网络战；确保《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在瞬息万变世界中的生存能力的展望；国际努力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前景。

62. 委员会同意为 2014 年提议可能的主题：(一) 继续讨论新兴技术对裁军和安全的影响；(二) 审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进程的价值和前景。

七. 结论

63. 在其 2013 年两届会议上，委员会得以成功地完成对其议程中两个项目的审议。委员会向秘书长提出了一系列关于无核武器区在推动区域和全球安全及新兴技术对裁军和安全的影响之间的关系问题的建议。作为裁研所董事会，咨询委员会花费了相当长的时间调查研究所的研究活动，特别是裁研所持续面临的严峻供资挑战、变革管理改革及其对裁研所自主性和运作的影响以及裁研所主任的继任问题。

附件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成员

德斯蒙德·鲍恩^a（主席）

伦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国防部前政策司司长

梅利·卡瓦列罗·安东尼^a

新加坡

南洋理工大学拉加拉特纳姆国际研究学院非传统安全研究中心主任兼副教授

瓦埃勒·阿勒阿萨德^a

开罗

大使、秘书长裁军和区域安全问题代表及阿拉伯国家联盟多边关系主任

崔升洲^a

首尔

外交和贸易部国际安全事务大使

鲁特·迪亚明特^a

布宜诺斯艾利斯

底德拉大学国际关系教授

特雷弗·芬德雷^a

渥太华

诺曼·帕特森国际事务学院教授、威廉和珍妮·巴顿国际事务主席

阿尼塔·弗里特^a

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

美国国务院军控、核查和遵守局核与战略政策首席助理国务卿帮办

伊斯特万·焦尔马蒂^a

布达佩斯

民主公共基金中心主席

民主过渡国际中心主任

佩尔韦兹·胡德堡^a

伊斯兰堡

拉合尔管理大学科学与工程学院和古艾德-阿赞姆大学教授

^a 参加了委员会第五十九届和第六十届会议。

托格詹·卡森诺瓦^a
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
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
核政策计划
协理

艾博伊·哈奇福^a
底特律
韦恩州立大学非洲研究教授

弗朗索瓦·里瓦索^a
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
欧洲联盟驻美国代表团副团长

弗雷德·塔纳
日内瓦
大使、日内瓦安全政策中心主任

吴海涛^a
日内瓦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裁军事务大使和常
驻副代表

弗拉德米尔·叶尔马科夫^a
莫斯科俄罗斯联邦外交部
安全事务和裁军司副司长

特里萨·希钦斯^a（当然成员）
日内瓦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主任
